

年1月13日，在年前打扫卫生时将店内所有药品的价格标签全部撤换下来，没有及时更新。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新园吉祥分店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共计5天，营业额为800元/天，利润为20%，违法经营额为4000元，违法所得800元。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2月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20]第84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相关单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图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药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3. 罚款人民币22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

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